

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佳人社发〔2021〕135号

关于调整2021年度脱贫劳动力求职补贴和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佳州街道办：

为了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增加收入，根据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我县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发放转移就业求职补贴和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我县在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男 16-60 周岁,女 16-55 周岁),在实现转移就业后 3 个月以上半年以内向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请转移就业求职补贴和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二、补贴标准

将转移就业交通补贴改称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对象为跨省就业脱贫人口,每人每次补贴不超过 5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求职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若跨年度申报,按年后时间享受补贴。

三、申报资料

- 1、《佳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求职补贴和交通补助申请表》(一式四份);
-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户籍地与转移就业地之间的合规交通费票据;
- 4、 脱贫户惠农资金一卡通复印件(注明开户人姓名、开户行及开户行属地);
- 5、 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工资表复印件(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并加盖务工单位的公章。

四、申请程序

1、脱贫劳动力在户籍所属镇、街道办和便民服务中心申领填报《佳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求职补贴和交通补助申请表》，并上交所需申报材料。

2、各镇、街道办和便民服务中心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月或季度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与《佳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求职补贴和交通补助汇总表》上报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3、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核后，对符合补贴标准的贫困劳动力拨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审批程序。各镇(便民服务中心)、佳州街道办要严格把关，保证第一手资料准确无误；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要严格审核，杜绝虚报冒领，若弄虚作假，将严肃追责。

(二) 及时反馈信息。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核并报县人社局批准拨付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将拨付人员信息反馈镇(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镇(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要及时将信息反馈各村，确保不出现重复申报、漏报的问题。

(三) 热情服务群众。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办事处和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办理中，要热情服务脱贫劳动力，不符合条件的要耐心解释说明原因，申报材料缺少内容的要一次性告知所缺

内容。

(联系人: 康凯 联系电话: 0912-6734985)

林资班申需讯交

附件: 1、佳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求职补贴和交通补助申请表

2、佳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求职补贴和交通补助汇总表

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5日

附件1

佳县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求职补贴和交通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主姓名		性别		户主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务工地址				就业单位及工种	
劳务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月工资 (元)	
交通费 票据额 (元)				交通费 补贴认定金额 (元)	
求职补贴 申领金额 (元)				求职补贴认定金额 (元)	
惠农资金一卡通	开户人姓名			卡号账号	
	开户行 属地名称				
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意见：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县人社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交通费补贴和求职补贴的认定金额，由认定机构填写。
 2、本表一式四份，镇、经办机构各一份，人社局备案一份，归档一份。

